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績效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3417 號函訂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並組成績效評鑑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於完成評鑑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一)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有關機關代表。

(二)勞工團體代表。

(三)雇主團體代表。

(四)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領域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各應至少一人，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項評鑑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為之。

四、評鑑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六、本部辦理績效評鑑，應著重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年度營運目標、業

務計畫及績效目標之達成。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其他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評鑑之項目。

七、本部辦理績效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績效評鑑年度(以下簡稱評鑑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應通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配合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評鑑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交本部。
- (二)本部收受前款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小組辦理複評及實地訪視，並於評鑑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完成績效評鑑報告。
- (三)本部應於評鑑年度八月十五日前，就前款績效評鑑報告予以核定，並於評鑑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績效評鑑報告公開於本部網站。

前項實地訪視，應有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第一項績效評鑑報告，本部應於評鑑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立法院備查。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提供評鑑小組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八、本部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補助之參考。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規劃。